7.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黑龙江省黎明监狱</u>(单位名称)的<u>黎明监狱一键报警系统项目(二次)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安全、检查、监视、报警设备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工业</u>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青岛鼎信通讯消防安全有限公司</u>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579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2850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0000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哈尔滨跃茂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1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备注: 1.供应商填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时须根据标的内容选择货物、服务、工程模板,并严格按照模板格式填报,否则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

- 2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,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,如有漏项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:
 - 3. 供应商须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,如出现任何填报错误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
 - 4. 货物类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应涵盖本项目(本包)所有货物,否则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
- 5. 未提交或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。

